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27 分出席，下午 1 時 9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2 時 30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上午 10 時 53 分出席)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10 時 17 分出席)

李 炯議員

(下午 1 時 3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53 分出席，下午 12 時 31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9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33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 彧議員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 12 時 42 分離席)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上午 9 時 57 分出席)

曾彥維先生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林心清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叢培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82

魏婉儀女士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2

陳雋浩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2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林晉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

陳子麟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

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 Teen 會服務主任

梁永輝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深水埗區)

張家麗女士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家庭服務隊隊長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王瑜琴女士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王桂雲女士及王瑜琴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石硤尾主教山近巴域街山腳涼亭旁告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20)

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0/20。
5. 衛煥南議員建議在告示牌加上深水埗區議會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徽號。
6. 李庭豐議員查詢設置告示牌需時兩個月的原因。
7.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告示牌將設置於民政處涼亭旁的欄杆，該涼亭已有區議會及處方的徽號。為突顯告示內容，處方未有在告示牌加上徽號，但對委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至於工程時間表是經考慮訂製物料所需時間以及天氣等因素保守估計所得，屬粗略估算，一般會於期內完成工程。
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通過採用原有設計及撥款1,000元進行工程。

- (b) 美孚港鐵站A出口外行人路上蓋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20)

9.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1/20。
10. 李庭豐議員不反對是項工程。他查詢翻新工程是否沿用原有設計，並建議處方採取措施處理滲水問題，避免上蓋耗損。
11. 李俊晞主席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12.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除轉用茶色上蓋膠片外，翻新工程將沿用原有設計。上蓋的排水系統運作正常，處方亦有定期清理，故滲水問題與排水系統的設計及疏導無關。滲水問題的主要成因是上蓋膠片與支架之間的膠黏劑和密封劑老化耗損，翻新工程將妥善解決問題。

1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通過撥款500,000元進行工程。

(c) 要求就荔盈街增設行人路上蓋展開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20)

(d) 無遮無掩 日曬雨淋 要求荔盈街增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20)

14. 李俊晞主席表示，由於文件32/20及33/20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15.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32/20及33/20。

16.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運輸署應考慮附近一帶的未來發展，並盡早規劃配套設施。

17. 李俊晞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路政署表示文件較適合由運輸署回應，運輸署則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42/20，兩個部門均未能派員出席。

18.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對文件33/20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會支持建議，處方會跟進研究。

19. 吳美議員建議研究在附近港鐵站出口、巴士站及小巴站興建避雨亭。

20. 衛煥南議員建議部門考慮附近發展項目帶來的人流，請民政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詳細回應興建行人路上蓋是否可行。

21. 袁海文議員感謝民政處的回應。他認為行人路上蓋無須橫跨整條荔盈街，希望處方參考深盛路行人路上蓋的經驗，研究興建上蓋。

22. 鄒穎恒議員認為沿海發展區的情況與「易行城市」的理念不符，並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失望。興華西街至凱樂苑一帶沒有行人路上蓋，居民頗有怨言。荔盈街頗長，她希望部門研究在緊急車輛通道以外的路段興建行人路上蓋。

23. 李俊晞主席認為海盈邨的規劃配套有不足之處，海盈邨和凱樂苑應設置正式的巴士總站，他建議研究在巴士站和小巴站附近增設上蓋，並希望運輸署容許巴士公司設置巴士站上蓋。就運輸署的回應，他查詢若不在緊急車輛通道範圍設置行人路上蓋，上蓋的高度要求可否放寬，並建議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會)跟進。

24.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對委員希望處方研究設置行人路上蓋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稍後視察現場環境時會一併研究。

25. 吳美議員表示，港鐵站附近將會興建小學，她希望運輸署或民政處盡快研究增設上蓋的建議。她請運輸署在交通會回應未有在新建樓宇落成前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原因，並請民政處積極跟進增設上蓋的建議。

26. 鄒穎恒議員欣悉民政處對增設避雨亭的取態。她同意荔盈街的規劃有不足之處，並支持在交通會跟進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27. 冼錦豪議員認為荔盈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相關部門留意交通規劃。

2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荔盈街的規劃有改善空間，希望民政處統籌，研究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研究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回應有關上蓋高度的查詢，以及容許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是項議題將交由交通會跟進。

29. 袁海文議員希望同時在交通會和地區設施委員會(地設會)跟進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30. 李俊晞主席表示，地設會無法處理造價過高的行人路上

蓋工程，故由交通會跟進較為合適。

31.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政府部門主導的行人路上蓋項目可要求其他部門或公共事業公司配合和搬遷地下設施，故由交通會跟進建議較為合適。

32. 李俊晞主席請民政處研究興建避雨亭和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地設會將繼續跟進，而交通會亦會跟進有關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e) 荔枝角公園(第三期)增設飲水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20)

33.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34/20。

34.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與工務部門研究在合適位置增設飲水機。

35.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因應疫情，主動檢視區內場地的飲水機款式，並改用盛水式飲水機。

36. 李俊晞主席同意上述意見。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指引，政府場地不會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增設飲用水販賣機。

37.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進行檢視，並研究更換飲水機款式；亦會與合約組研究增設飲用水販賣機的建議。

38. 伍月蘭議員不理解康樂場地沒有飲用水售賣的原因。

3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為支持環保，政府場地不會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

40. 吳美議員表示，運動飲品等樽裝飲品仍然有售，故認為上述政策本末倒置，運動場地亦應提供飲用水。

41. 譚國僑議員認為飲品販賣機政策存在問題，希望署方檢視。從健康角度考慮，政府場地較適宜販賣飲用水，而非其他飲品。

42.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安排屬環保政策，而署方的飲水機可代替樽裝飲用水。署方會盡量在轄下場地增設飲水機，並適時將現有飲水機更換為盛水式飲水機。考慮到市民需要，自動販賣機仍會售賣運動飲品等其他飲料。

43. 伍月蘭議員支持增設飲水機，惟現時飲水機數量不足且添置設備需時，或會造成不便。

4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留意有關飲水機的需求，並作適當跟進。

45.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部分場地缺乏配套設備，加上不少飲水機因疫情關係停用，環保署的指引或會本末倒置。他希望部門檢視區內文娛康樂設施，主動研究增設盛水式飲水機和引入飲用水販賣機。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深水埗區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20)

46. 李淑玲女士及陳雋浩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5/20。

47. 梁永輝先生對改善工程有期望。他認為改善工程能惠及不同人士，並希望公園引入創新的遊樂設施。受面積所限，園內設施可能需要作出取捨，他希望深水埗公園能騰出更多空間進行改造，進一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48. 朱麗英女士感謝康文署接納兒童的意見，以及康文署和建築署為改善工程所作的努力。她希望署方提供刺激並富趣味的遊樂設施予9至12歲兒童，並引入長15米或以上的滑梯。她亦建議署方引入先進的防蚊設備。

49. 張家麗女士希望署方增設更多鞦韆，並考慮引入親子鞦韆。此外，她希望擬建的音樂體驗設施考慮播放大自然的聲音，激發兒童對大自然的興趣。

50. 衛煥南議員期待改造工程已久，由於工程預計在明年第一季展開，他希望部門盡快提供更多工程細節予委員。他欣

悉公園將引入沙池和嬉水設施，建議署方在附近提供清洗設備或改善洗手間設施。此外，他查詢工程會否影響深水埗公園內的紀念碑。

51. 徐溢軒議員認為擬建設施創新，查詢其他地區有沒有類似設施。

52. 黃傑朗議員歡迎改造工程的設計意念，並希望提升遊樂設施的刺激度，使深水埗公園與南昌公園有明顯分別。他認為改造工程或會改變深水埗公園作為附近居民休憩公園的定位，以及相關的管理需要。考慮到深水埗公園的設施將會增加，他希望署方安排專責團隊作管理。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將深水埗公園內閒置的小食亭改建成管理設施、清洗設施或急救站。

53. 鄒穎恒議員認為改造工程能讓居民和兒童受惠，故對此表示歡迎；擬建設施創新，希望署方最終能提供與參考圖片類似的設施。擬改建的範圍內設有緩跑徑、長者健體園地和紀念碑，她相信居民對改劃緩跑徑沒有意見，另查詢署方重置健體設施時，會否進行更換；以及工程會否影響紀念碑。考慮到公園將增設嬉水池，她希望署方提供合適的管理配套，避免發生意外。

54. 李炯議員認為改造空間佔地較少，查詢實際面積，以及擬設置的滑梯長度。他希望部門劃設適當空間方便家長看顧兒童。他表示，擬改建的空間是熱門的長者晨運地點，而寶血會嘉靈學校(嘉靈小學)附近一帶則較少長者使用，故希望部門策劃改造工程時，考慮深水埗公園(一期)的整體規劃。

55. 利瀚庭議員關注公共空間的運用、設施的可玩性、安全以及共融程度，並希望重置的健身設施能照顧不同年齡和體能人士的需要。他查詢改造工程是否需要移除樹木，並表示大自然或嬉水設施可能引起蚊患，希望署方擬備預防措施。此外，他希望署方日後在其他場地進行改造工程時，亦參考屯門公園的經驗，聆聽市民的意見。

56. 覃德誠議員查詢建議改造工程是否已經盡用空間，並建

議一併改造深水埗公園(一期)近嘉靈小學一帶。他希望公園能引入更多大眾化元素，照顧更多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考慮到改造後的公園會吸引不少兒童，他建議署方提供兒童洗手間或清洗設施，並增設急救站。

57. 李文浩議員讚賞工程計劃，希望最終成品與參考圖片相距不遠。他表示，由於公園全日開放，若巡邏人員不足，露宿者或會進駐。他認為改造工程完成後，深水埗公園的人流將明顯增加，部門需要編派專責管理團隊，以免該處成為另一個唱歌跳舞熱點。

58. 麥偉明議員希望公園能照顧不同年齡的兒童和家長的需要，並引入親子元素。他建議部門參考日本的滾軸滑梯、二截式分段滑梯，以及特色平衡木設計。

59. 曾彥維先生認為部門有誠意提供富創意的設計，並希望深水埗公園能成為本區的地標。他建議部門考慮採用上世紀70至80年代設計的滑梯，相信設計有助促進親子交流和推動本土文化。

60. 譚國僑議員查詢工程預計開支，並認為工程時間表過於樂觀。他查詢「共融公園」的定義及主要服務對象，並希望公園設計引入更多親子元素。他認為改造工程將改變深水埗公園的定位，管理和配套需要或會因而改變，希望署方作相應考慮。此外，他建議在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兒青小組)再作討論，讓署方收集更多意見。

61. 李庭豐議員查詢深水埗公園(一期)餘下空間的日後發展、會否引入「共融公園」的元素，以及深水埗公園(一期)和(二期)的分工。

62. 李大偉先生歡迎公園引入沙池和嬉水設施，考慮到設施或會引起衛生問題，建議署方提供消毒配套設備。

63. 劉佩玉議員歡迎署方將深水埗公園發展成「共融公園」，並欣悉部門參考屯門公園的經驗策劃改造工程。她預期公園改造後，人流將會增加，故署方需要考慮長遠管理事宜，並

編派專責團隊負責。她留意到深水埗公園的其他區域人流較少，希望署方研究增加那些區域的使用率。她指出公園全日開放，可能出現噪音問題，希望康文署留意。此外，她查詢改造工程會否一併改善原有的遊樂設施。

64. 李俊晞主席感謝康文署和建築署的改造工程方案，並希望署方會後提供剛才使用的投影片予委員參考。他希望「共融公園」的設施能照顧9至12歲兒童的需要，並盡量善用深水埗公園的空間，故有以下建議：請署方考慮增加改造區域面積、改劃部分草地設置大型「氹氹轉」等遊樂設施，以及引入夜光隧道等夜光設施。他關注擬設置的滑梯長度，並希望署方盡量設置更長的滑梯。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在改造工程完成後，安排專責團隊管理，並期望康文署和建築署出席兒青小組會議，報告工程進展和收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及建築署已於本年10月提供會上使用的電腦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65. 林心清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備悉委員及機構代表對改造工程初步設計的意見及支持。是項工程為未來5年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的一部分，計劃下每項工程將以預算費用不超過3,000萬元的小規模工程來推展，署方預期申請撥款的需時較短。現時，深水埗公園兒童遊樂空間的面積約為1,000多平方米，改造工程完成後，整體範圍將增至約6,400平方米。康文署去年已經開始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收集機構代表及區內兒童等的意見予建築署參考，初步設計已經盡量揉合有關意見。建築署知悉有關滑梯的訴求，長而高的滑梯較為適宜設置在地勢有高低差的地方，惟深水埗公園的地勢相對平坦，需要加建高台才能設置這類滑梯，存在技術限制。署方會平衡公園的整體佈局，盡量設置較高較長的滑梯。

66. 陳雋浩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嘗試從場地設計、配套和設施選取方面照顧親子需要：遊樂空間將設置涼亭和座位，方便家長與兒童交流；擬建的沙池和嬉水設施老少咸宜，署

方亦計劃在遊樂空間設置親子鞦韆和不同高度的攀爬網，鼓勵家長與兒童一同玩樂。擬建公共遊樂空間提倡跨代共融，將提供多元化的設施，擬建的嬉水設施、鞦韆、滑梯和攀爬網將設不同高度或難度，並較舊式設施富挑戰性，相信適合初小、高小兒童甚至初中青少年遊玩。深水埗公園內的紀念碑不會改動，但會在工程期間圍封，以作保護。至於工程範圍內的健身設施，其位置會有相應調動，以配合遊樂空間的佈局，同時藉此引入新設施和更換舊款的設施。

67. 魏婉儀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需要移除工程範圍內的部分樹木。署方將在深水埗公園其他地方補種樹木，以確保園內的樹木總數不變，亦會在合適位置盡量種植樹木，方便市民乘涼和收綠化及美化之效。此外，署方將在沙池附近提供洗手設施。

6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公園有專責管理人員，康文署會視乎使用情況，考慮增加人手。是項改造工程主要處理園內的公共遊樂空間，而非翻新整個公園，工程將不會涵蓋剛翻新完成的緩跑徑。擬改造的遊樂空間並非以水池形式設計，僅提供嬉水設施，亦會配備消毒裝置。就補種樹木方面，康文署已請建築署種植紫紅色的花卉植物，以配合附近的櫻花園景區。署方關注公園的噪音問題，將安排管理人員監察；署方亦關注場地的蚊蟲問題，將責成駐場人員加強防蚊工作。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增加急救相關指示。據署方觀察，深水埗公園暫無露宿者問題。是項改造工程是區內現時最大型的同類工程，署方將陸續翻新其他公園的遊樂設施。

69. 袁海文議員查詢需要移除的樹木數量和品種。他希望部門介紹設計攀爬網和滑梯時的考慮因素。

70. 黃傑朗議員表示，公園其他區域主要供附近居民作日常休憩用途，另外，居民亦會取道深水埗公園出入。他認為改造工程完成後，公園的人流和定位將會改變，希望公園的管理人手作相應調整。他表示，居民或不清楚公園的急救設施位置，故查詢相關安排。

71. 衛煥南議員希望署方配合改造工程，調整設施管理安排，並增加人手。現時，深水埗公園和通州街公園的投訴熱線相同，或會引起誤會，他希望署方改善。

72. 李炯議員支持增加深水埗公園(一期)的管理人手。他查詢在改造工程前後，兒童設施佔深水埗公園設施的比例，以及長者設施在工程前後的具體改變。

73. 譚國僑議員認為康文署就設施管理的回應與委員的期望有落差，期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提供管理配套，並在其他平台進一步回應。他查詢工程預算上限是否只涉及設施和建築費用等硬件開支，並建議署方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等其他資源，繼續改善設施。

74. 吳美議員重視深水埗公園的管理，查詢公園現時的管理人手。由於公園深受歡迎，她希望在改造工程完成後能增加管理人手。

75. 朱麗英女士查詢深水埗公園的面積、園內公共遊樂空間的面積、可否增加相關空間的面積，以及沙池等遊樂設施會否配置上蓋。

76. 張家麗女士建議署方考慮攀爬網的安全措施，並選擇合適用料，避免設施過熱。她亦查詢，除了沙池等開放空間外，園內的遊樂設施可否讓親子一同遊玩。

77. 梁永輝先生希望建築署積極考慮引入滾軸滑梯等新穎設施。

78. 李俊晞主席知悉政府計劃逐步改建公園，希望部門在地勢合適的公園設置更高更長的滑梯。他查詢投影片展示的是否工程的實際設計圖片，並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定期報告工程進度。

79.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公園佔地3公頃，改造後的公共遊樂空間約佔當中的五分之一空間。深水埗公園現有兩名主管級人員、一名公園管理員，以及早晚更共3位保安人員駐場。康文署相信改造工程完成後，公園將提供更多不同種

類的設施，人流亦會增加，屆時將增加駐場人員，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更有效地維持秩序。署方會考慮在公園設置急救站，並加設指示，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求助。若改造工程計劃的擬議範疇和初步設計獲委員會支持，署方將展開深層設計工作。署方樂意在兒青小組報告工程的具體設計和詳細安排，並與委員交流意見。

80. 林心清先生回應表示，基於衛生考量，建築署希望沙池有陽光照射，但會盡量在附近位置設置遮蔭設施。深水埗公園的樹木較多，署方會盡量利用樹木作為天然蔭棚。署方重視設施的遊樂體驗，無意完全限制其製成品設計，投影片展示的滑梯設計僅為參考圖片，實際設計或會有所不同。署方希望將改建範圍發展為共融遊樂空間，讓不同體能的兒童可以一起遊玩，不銹鋼滑梯目前在國際上較為流行，雖然物料在陽光照射下會較熱，但對佩戴助聽器的聽障兒童影響較小，署方會因應公園的地形，盡量運用樹木遮擋陽光。署方有意引入滾軸滑梯，惟經初步了解，日本的供應商方面並不積極出口這類設備，然而，署方會盡量嘗試引入新型的遊樂設施。

81. 陳雋浩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改建遊樂空間時，須要遵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就滑梯等遊樂設施，相關標準主要針對其安全地墊。由於一般安全地墊物料只能應付兒童由3米高墮下的情況，高度超過3米的遊樂設施需設有額外裝置，應付兒童意外墮地的情況。另外，舊式開放型的長滑梯設計不符合現時的安全標準，故難以採用。署方計劃採用筒形滑梯，但接近地面的部分將使用開放設計。署方會按照既有的安全規格和標準，進行是項工程的滑梯採購工作，承辦商需要提供文件證明設施符合安全標準。署方一向謹慎處理遊樂場地的樹木，由於場地設施增加，加上部分樹木有刺，為免兒童被刺傷，需要遷移樹木到公園其他地方。工程範圍內約有170棵樹木，受影響的樹木有60棵，署方會將其中30棵移到公園其他地方，餘下的樹木因為樹幹傾斜和生長狀況欠佳，不適宜遷移，署方會移除這些樹木，並補種相若數量的開花樹木，以配合公園的整體景觀。

82. 叢培淳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公園現有兒童遊樂設施分佈在公園不同地方，佔地約1,000多平方米，改造工程將整合和大幅增加遊樂設施，並提供佔地約6,400平方米的遊樂空間。署方希望為市民帶來多元化的遊樂體驗，並迎合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83. 魏婉儀女士回應表示，需要移除的樹木品種以火焰木、串錢柳和龍柏為主，均非大型樹木。

84.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部門跟進處理委員和機構代表的意見，改善「共融公園」的設計，希望在兒青小組繼續討論改造工程計劃和交換意見。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20)

85.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36/20。

86. 李炯議員查詢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80)的預計完工日期。

87. 利瀚庭議員表示，李鄭屋遊樂場有露宿者逗留，查詢翻新工程對他們的影響。他希望未來的公共遊樂空間改善工程可參考屯門公園的經驗，增加公眾參與元素，並吸納更多兒童和家長的意見。

88. 江貴生議員查詢順寧道遊樂場改造工程的方向和諮詢時間表。

89. 李俊晞主席希望順寧道遊樂場改造工程能吸納委員會的意見，引入新穎刺激的遊樂設施。區內部分康體設施曾用作社區檢測中心，他關注相關善後工作。由於戶外康體設施涉及的公共衛生風險較室內設施低，他希望署方盡快重開戶外設施。

9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預期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80)可於聖誕節前完成。李鄭屋遊樂場的翻新工程將分階段進行，署方知悉該處

有露宿者聚集，署方會留意情況並約見非政府組織進行討論。順寧道遊樂場改造工程將翻新遊樂設施，署方會進行諮詢，並盡量參考市民的意見進行設計。社區檢測中心停止服務後，署方已經進行大型清潔，並安排承辦商噴灑消毒劑，確保場地清潔。市民使用室內康體設施時，須遵守「限聚令」；就戶外康體設施，署方將因應疫情發展，適時重開。

91. 曾彥維先生表示，雖然人造草足球場即將重開，但硬地足球場仍然重開無期。他查詢如何在符合「限聚令」的情況下使用足球場，希望署方靈活處理，並考慮放寬場內人數上限。

92. 覃德誠議員希望各個部門的康體設施使用指引一致並符合邏輯，並建議康文署參考在「限聚令」下的社區會堂人數限制措施。

93. 陸智剛先生介紹康文署的室內收費場地在「限聚令」下的使用安排：使用者可以最多4人1組，每組之間需要保持1.5米距離；室內籃球場、排球場及手球場將採用上述安排。署方希望盡快重開更多場地，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以決定何時重開戶外場地。

94.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場地設施的更新進度，以及戶外康體設施的重開安排，希望康文署轉達委員意見，盡快制訂統一準則，並重新開放更多球場。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h)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20)

95. 曾婕女士、林晉傑先生及陳子麟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7/20。曾婕女士請委員備悉以下更正：這份文件共提交6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6. 李庭豐議員查詢南昌街小園地A及B場會否在翻新工程期間封閉。

97.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地台，期間需要

封閉場地，工程將分階段進行。

9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3,303,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支付1,818,000元及1,485,000元。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20)

9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20)

10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101.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0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